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曉瑞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正全先生(「李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42歲，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決策制定、監督管理及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指引。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無錫市委研究室主任助理。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證券」)總裁助理。李先生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亦擔任國聯證券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6)。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06)。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直接投資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李先生現時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一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基於上述李先生的學歷、工作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期限為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三年(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於豁免期間，李先生將獲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的協助，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 (2)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李先生於獲得張先生的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3) 本公司將通過公告的形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倘張先生不再提供協助予李先生，豁免將即時撤銷。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詩夢先生及嚴凱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